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467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鈺玫

被告 楊國豪（原名楊世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陸仟伍佰柒拾元，及其中如附表編號1所示餘欠本金，按計算期間及年利率計算之利息與違約金；附表編號2所示餘欠本金，按計算期間及年利率計算之帳戶管理費；附表編號3所示餘欠本金，按計算期間及年利率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又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原聲明：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6,110元，及自民國9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暨自94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二）被告應給付原告20,512元，及其中19,850元自93年12月2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9.8計算之利息，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01 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暨自94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
02 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
03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三）被告應
04 給付原告29,948元，及自93年10月18日起至93年11月7日
05 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8.25計算之利息，暨自93年11月8日起
06 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及自
07 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
08 息。最後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36,570元，及如附表
09 各編號所示餘欠本金按計算期間及年利率計算之利息、帳戶
10 管理費及違約金。原告所為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11 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12 二、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原告於93年5月18日
13 撥付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元予被告，約定借款期間
14 自93年5月18日起至96年5月18日止，本金分36期按期於當月
15 18日平均攤還本金，利息自借款日起4個月內享有年利率百
16 分之0之優惠，自93年9月起依當月之本金餘額，按固年利率
17 百分之12計付，惟未依上開約定履約時，即喪失零利率優
18 惠；凡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本金餘額依前項利率之百分之
19 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其超逾部分，另按本金餘額依約定
20 利率之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
21 本金時，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繳還本息至93年10月17日即
22 未依約清償，依上開約定，視為全部到期，尚有如附表編號
23 1所示餘欠本金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被告於93年5月
24 15日簽訂萬利週轉金申請書暨約定書，與原告約定自原告核
25 准日起，於原告所提供20,000元額度內動用，額度動用期間
26 1年；被告同意每月21日支付原告上個月21日至本月20日之
27 帳戶管理費，其計價方式係按動用之月平均餘額的百分之
28 1.65（即年利率百分之19.8）計收；被告得隨時透過指定之
29 管道動用萬利週轉金額度，並得隨時以存入指定帳戶方式，
30 償還動用款項及相關費用，惟倘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
31 本金或拒絕承兌或付款時，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攤還本

01 息至93年12月20日即未依約清償，依上開約定，視為全部到
02 期，尚欠本金19,850元與93年10月21日至12月20日之帳戶管
03 理費662元，合計20,521元，及自93年12月21日起之帳戶管
04 理費未清償。被告另於93年5月19日簽訂個人循環性信用貸
05 款之富邦發現金卡申請書，兩造約定原告核准額度30,000
06 元，借款期間自核准日起1年，借款利率依年利率百分之
07 18.25固定計算，按日計息；還款方式自借款日起以35日為
08 還款週期，每期應繳之最低繳款金額以借款金額推估如約定
09 書之還款對照表，但如有延滯或動用次數過高情況時，則以
10 原告計算之應繳足各項應繳費用為最低還款金額；被告對原
11 告所負一切債務，如有停止或遲延履行全部或一部分債務本
12 金，或拒絕承兌、付款時，視為全部到期；倘借款到期或視
13 為到期後，被告同意自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
14 之20計算遲延利息。詎被告累計至93年10月17日止積欠本金
15 29,948元及其利息未給付。因銀行法第47條之1修正為現金
16 卡年利率不得超過百分之15，故自104年9月1日起，請求按
17 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遲延利息。爰依融資契約、現金卡使用
18 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清償等語，並聲明如前述最後
19 變更之聲明。

20 三、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1 述。

22 四、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3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4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25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6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27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28 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29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30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所得金信用貸款契約書、
31 萬利週轉金申請書暨約定書、富邦發現金卡申請書及約定

01 書、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各類存款歷史對帳單、客戶卡片
 02 交易明細等為證，堪信為真實。原告依約定及上開規定請求
 03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即屬有據。

04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5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07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謝宜伶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12 書記官 張韶恬

13 附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 元

編號	產品	請求金額	餘欠本金	利 息		帳 戶 管 理 費		違 約 金
				計算期間	年利率	計算期間	年利率	
1	所得金 信用貸款	86,110	86,110	93年10月18日 至清償日	12.00%			自94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年利 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 ，按左列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
2	萬利週 轉金	20,512	19,850			93年12月21日至 110年7月19日	19.80%	
						110年7月20日至 清償日	16.00%	
3	富邦發 現金卡	29,948	29,948	93年10月18日 至93年11月7日	18.25%			
				93年11月8日至 104年8月31日	20.00%			
				104年9月1日至 清償日	15.00%			
合計		136,570						